

托育服務要約書

敬啟者：

誠摯邀請貴機構加入托育服務優惠行列，願意合作者，所提供優惠內容將轉知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並置於本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免費宣傳，以鼓勵本府公教員工子女送托，創造客源與商機，型塑公教員工、托育服務機構雙贏的局面。

附註：

- 一、本處為結合民間力量，響應行政院「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爰推動托育服務特約業務。
- 二、檢附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優惠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若有意願加入托育服務優惠行列，請將表件填妥後，連同立案證書(設立許可)影本寄交聯絡人。
- 三、本特約為2年1期，自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公布日為契約起始日(即本府發文日)，至2年期契約期滿日止，如雙方之任何一方擬終止合作關係時，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四、歡迎來電洽詢本合作方案相關事宜。

要約機關：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代 表 人：

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電 話：(03) 3322101 轉 7356

傳 真：(03) 334290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

☐ 同意自即日起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公教員工子女至本機構送托可享優惠或持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卡可享相同優惠。

優惠項目如下(請就可優惠事項勾選、填列):

☐ 註冊費 ☐ 保育費 ☐ 學費：

☐ 新、舊生：原價___折或☐ 減免___元或☐ _____

☐ 限新生：原價___折或☐ 減免___元或☐ _____

☐ 月費：

☐ 新、舊生：原價___折或☐ 減免___元或☐ _____

☐ 限新生：原價___折或☐ 減免___元或☐ _____

☐ 新生報名費：☐ 免收或☐ 減免___元

☐ 新、舊生延長受托時間費用：

☐ 每小時___元或☐ 免收或☐ _____

☐ 新、舊生接送服務車資：☐ 原價___折或☐ 減免___元或☐ 同 1 家長有 2 位子女送托 1 人免收☐ 同地點 2 人同行 1 人免收☐ _____

☐ 同一家長有 2 位子女送托，___位子女☐ 註冊費☐ 保育費☐ 學費☐ 月費☐ 原價___折或☐ 減免___元或☐ _____；有 3 位以上子女送托，___位子女☐ 註冊費☐ 保育費☐ 學費☐ 月費☐ 原價___折或☐ 減免___元或☐ _____

☐ 集體送托人數達___名，每位新生首次☐ 註冊費☐ 保育費☐ 學費☐ 原價___折或☐ 減免___元或☐ _____

☐ 其他優惠事項：

☐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 書包☐ 冬季運動服☐ 夏季運動服☐ 冬季制服☐ 夏季制服☐ 餐具☐ 美語教材☐ _____

☐ 願意將優惠擴及至全國公教員工，並將相關資訊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供全國公教同仁參考運用。

※填寫合作同意書前，已詳閱同意書內容及須知，並已向貴處瞭解合作情形。

此致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托育服務機構名稱：

法定代表人簽章：

(請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 約 須 知

- 一、本合作同意書優惠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員工（包含公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憑員工卡、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書等文件，可享優惠方案。
- 二、桃園市政府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適用對象自由參考利用，不經手任何金錢，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桃園市政府不介入托育服務機構與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履行。
- 三、本特約為 2 年 1 期，自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公布日為**契約**起始日（即本府發文日）至 2 年期契約期滿日止，或雙方之任一方擬終止合作關係時，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四、簽約後托育服務機構原優惠內容、折扣條件必須調整、部分優惠取消者，請填寫「**基本資料及優惠項目變更表**」，於生效日前 1 個月寄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俾利更新網頁資料。
- 五、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業生效日前 1 個月填寫「**終止優惠合作通知書**」寄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俾利更新網頁資料。
- 六、簽約後如有提供較本合作同意書所載優惠事項更優惠之措施或促銷特惠活動，應逕予優惠對象優惠，無須修改合作同意書之優惠內容。
- 七、優惠內容請詳實填寫（勾選）優惠項目及折扣或特別服務，**請勿填寫（勾選）不須特約即可享有優惠之項目**。
- 八、桃園市政府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並得先以電話訪問托育優惠情形，托育服務機構如未實質提供優惠（不須特約即可享有優惠或先提高訂價再折扣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將以 E-mail 通知不列入合作對象，所寄表件不另退還。
- 九、如經優惠對象反映托育服務機構有違反法規命令之規定時，立即終止合作關係。
- 十、托育服務機構不得因提供優惠措施而降低教學及服務品質，並將優惠訊息張貼於醒目之處，以利識別。
- 十一、合作同意書應加蓋托育服務機構之印信，並請法定代表人簽章。
- 十二、合作同意書請填寫一式二份，一份請自存，一份連同基本資料及優惠項目一覽表、立案證書（設立許可）影本寄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合作同意書寄回時，如影印二頁以上或有附錄者，請於二頁間加蓋托育服務機構印信或法定代表人私章。

托育服務機構名稱：

基本資料及優惠項目一覽表

優 惠 內 容

優惠項目	原價	優惠價

附註：

送 托 時 間	
地 址	□□□
網 址	
電 子 信 箱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立 案 字 號	

簡介

托 育 方 式 ☐全日托☐半日托☐暑假托☐寒假托

接受付款方式 ☐現金☐信用卡☐匯款☐_____

☐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法 定 代 表 人 (簽章)